

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下达预算为 56.01 万元，主要有二项：一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检察机关业务经费）43.46 万元，二、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检察机关装备经费）12.55 万元。绩效目标：按照高检院、省委省政府、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，立足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检察职能布局，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，切实保障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，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我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下达 56.01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我院在资金下达后全部按预算的的计划进行规范支出，共支出业务装备经费 12.55 万元及办案业务费 43.46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

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（检察机关业务经费）（检察机关装备经费）下达预算为 56.01 万元。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及年初预算的计划，我院严格按照本院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使用，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，预算安排的金额严格执行。我院按照文件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，预算绩效管理及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一、下达的办案业务经费 43.46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43.46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按照检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规范开支，充分保障检察部门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经费、司法救助经费的保障需求，切实提升检察办案业务能力，保障法律监督履职充分发挥。二、下达的业务装备费 12.55 万元，实际支出为 12.55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下达的业务装备费 12.55 万元主要用于打印机、复印机、笔记本电脑、监控设备等业务装备采购，从而进一步完善我院检察业务装备的购置，不断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，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、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设备交付率：100%交付使用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%，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%。显著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。

(3)时效指标。资金已全部到位,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 100%;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情况: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发放,我院按滇检救助(2025)15号文发放司法救助金,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%,

(4)成本指标。无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经济效益。项目资金到位后,及时开展项目经费支出,实际总支出 56.01 万元,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设备利用率为 100%。

(2)社会效益。进一步提高法律监督力度提高幅度,提高办案效率,做好未成年人法制宣传。

(3)生态效益。无。

(4)可持续影响。无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院下达项目预算已 100%支出,绩效目标全部按时完成,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现象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这次绩效自评,对自评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、归纳分析,从而有效的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,做到专款专用,严格资金的审批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。2025 年省级决算报告将在阳光检务门户网站公开,绩效自评结果随当年决算公开,方便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

2026年3月4日

